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2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欣〉2019-107）。持股5%以上股东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北信瑞丰基金丰悦4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55,353,534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3.6114%；北信瑞丰基金-爱奇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持有37,393,942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2.4397%。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共计持有92,74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6.051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信瑞丰计划拟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0,654,538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2%。

2019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北信瑞丰出具的《关于减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北信瑞丰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

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股份总数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2月9日	15.05	15,327,223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股份总数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747,476	6.0511%	77,420,253	5.0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47,476	6.0511%	77,420,253	5.0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北信瑞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北信瑞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信瑞丰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北信瑞丰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

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信瑞丰出具的《关于减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